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大农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110.16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对大农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3,505.3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7月9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54%(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7月9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为全资子公司大农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提供的反担保。全资子公司大农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或其再保协会或其代理人为新海通35轮(该船舶由大农海运运营)提供金额为110.16万美元的担保。2025年7月10日,海通发展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出具《担保函》,由海通发展提供110.16万美元的担保,其中110.16万美元为保证金。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农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0日
注册地	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15.30	14,060.37
	负债总额	10,600.50	10,896.86
	资产净额	3,214.80	3,173.51
	营业收入	910.18	5,400.16
	净利润	46.96	2,646.12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出具担保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受益人: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三)保证金额:110.16万美元

(四)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至担保事项解决之日。

(六)保证范围: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或其再保协会或其代理人为新海通35轮出具《担保函》所产生的责任、损失、利息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3,505.30万元人民币(以2025年7月9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5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5-029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徐正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正军计划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84,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7%)。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正军出具的相关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38.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减持前徐正军持股比例为7.90%,减持后持股比例为5.92%,累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注: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徐正军	2025.06.27	集中竞价交易	10.95	-15.8	0.02
	2025.07.10	大宗交易	10.77	-759.25	0.97
		集中竞价交易	10.94	-677.39	0.87
	2025.07.11	集中竞价交易	11.00	-85.99	0.11
合计				-1,538.43	1.97

注:徐正军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正军	合计持有股份	6,153.7507	7.90	4,615.3207	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8.4377	1.97	0.007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5.3130	5.92	4,615.3130	5.92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正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29号XXX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06.27-2025.7.11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徐正军先生合理控制个人负债率需要,徐正军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38.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金财互联	股票代码	0025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集中竞价	779.18	1.00	
A股 大宗交易	759.25	0.97	
合 计	1,538.43	1.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53.7507	7.90	4,615.3207	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8.4377	1.97	0.007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5.3130	5.92	4,615.3130	5.9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徐正军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正军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状态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徐正军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第086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监管工作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回复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问题一、关于营业收入结算扣减。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营业收入为6,093.97万元,同比减少63.28%,毛利率为-31.48%,去年同期毛利率为3.66%。公司表示,业绩下滑原因之一为公司为加速回款,对部分项目收入进行结算扣减,并对未结算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调减部分未结算项目的收入,但未披露具体扣减金额。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4年对未结算项目进行营业收入扣减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扣减金额、对应合同金额及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项目竣工时间;(2)说明对上述合同金额调减的原因,以及本年度新增对未结算项目进行扣减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扣减金额在2024年度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项目前期营业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2024年对未结算项目进行营业收入扣减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扣减金额、对应合同金额及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竣工时间	预计结算金额(不含税)	以前年度确认收入	以前年度确认成本	扣减收入
青浦区徐泾等镇2019年中小河道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专业分包	1,200.00	2019-12-31	939.06	1,100.92	246.06	161.87
江西抚州崇仁县乐丰水库水质恶化防治工程	339.26	2020-11-19	266.83	311.26	187.71	44.41
盘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非示范段水生态修复项目	787.49	2021-12-17	619.49	722.47	258.41	38.98
天长市铜龙河整治工程	958.50	2022-12-13	520.74	668.79	276.98	148.05
明光市九道湾湿地公园生态修复	2,380.71	2023-3-16	1,902.11	2,184.14	1,137.49	252.03
合肥市包河区张生圩水质提升项目	381.20	2023-8-10	311.93	349.72	219.97	37.86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香草湖项目水生态	330.02	2024-5-22	278.53			24.24
太平新城爱琴海国际综合体配套工程项目施工	750.61	2024-2-20	633.54	434.16	288.43	56.09
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环保生态净化工程	206.20	2024-5-19	184.00			4.39
嘉州城市森林公园提升项目湿地打造水体治理项目	230.00	2024-4-18	194.13	45.06	21.91	16.88
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注1)	848.42	2024年9月	558.56	437.40	255.45	38.46
四川成都九道堰河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河道)	2,104.03	2024-1-30	1,775.98	1,810.13	841.34	95.16
合计	10,516.44		8,278.78	8,064.02	3,732.78	917.35

注1: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专业分包项目合同金额848.41万元,合同约定下浮率为22.00%,下浮后金额为661.77万元。

(二)说明对上述合同金额调减的原因,以及本年度新增对未结算项目进行扣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未结算项目收入扣减,主要是受水环境生态建设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结合项目现状及在2024年度与业主方(项目方)沟通中获取的最新相关信息,重新核查编制预决算金额,根据重新编制的预决算金额确认调减原收入确认金额。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建设中公司暂按合同价格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竣工后按照审计局、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格或业主方(项目方)审定的结算金额确认双方最终竣工结算金额。近几年,水环境生态建设市场逐渐不景气,水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在验收审计过程中存在竣工结算审核滞后的现象,已竣工项目竣工结算进度也有所放缓,也导致了项目回款周期变长。在此现实状况下,对于当下已竣工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2024年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和具体项目现状,同时为了尽早收回项目款,积极与业主方(项目方)沟通,推动竣工结算进展,及时根据沟通中获取的最新信息重新调整编制预决算金额作为最佳估计数确认收入,符合谨慎性要求和行业惯例。主要涉及的项目有:

1、以前年度已完工尚未完成最终结算涉及调整收入的项目有:

(1)青浦区徐泾等镇2019年中小河道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专业分包(以下简称“中小河道整治项目”)

中小河道整治项目合同金额1,200.00万元(含税价),于2019年3月18日开工,2019年12月31日完工。自从项目完工后,项目负责人积极与发包方保持沟通,2024年度在与发包方沟通时获知竣工结算存在总包管理费、审计费和其他分摊二类费用扣减项,及时反馈至公司工程部,公司工程部根据此事项重新调整编制预决算金额为1,023.56万元(含税价),因此公司在2024年度根据最新的预决算金额扣减收入161.87万元(不含税价)。

(2)江西抚州崇仁县乐丰水库水质恶化防治工程(以下简称“乐丰水库项目”)

乐丰水库项目合同金额339.26万元(含税价),于2020年3月2日开工,2020年11月19日竣工验收,项目竣工结算时间跨度长,项目负责人积极与发包方沟通,2024年度在与委托方崇仁县水利局沟通推动竣工结算进程,2024年度在与委托方沟通过程中获知其认为部分程序存在瑕疵,预计会扣减部分工程款,由于该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包含税金,水域修复经双方确认后按实际施工面积结算,由于单价确定,只能通过扣减部分施工面积降低竣工结算金额。公司工程部重新梳理统计该项目施工面积,根据最新统计的工程量重新编制预决算金额为290.85万元(含税价),因此公司在2024年度根据最新的预决算金额扣减收入44.41万元(不含税价)。

(3)盘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非示范段水生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盘溪河项目”)

盘溪河项目合同金额787.49万元(含税价),于2020年11月16日开工,2021年12月17日完工,2022年9月15日移交业主方。项目移交后项目负责人积极与总包方联系,沟通项目竣工结算事项,在最新沟通中获知项目未完成竣工结算系双方因补水费存在争议,总包方要求代扣代缴补水费。公司工程部获知此事项后根据争议事项重新编制预决算金额为340.00万元(含税价),因此公司在2024年度根据最新的预决算金额扣减收入37.80万元(不含税价)。

2、本年竣工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公司工程部统计项目实际施工工程量,对于2024年发生工程量变更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通过与业主方(项目方)沟通,确定预计扣减的工程量或扣减事项后,重新编制项目预决算金额报与业主方(项目方)审核,在竣工结算金额出具前,以经沟通重新编制的预决算金额作为最佳估计数确认收入。

具体有:

(1)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香草湖项目水生态合同金额330.02万元,于2024年2月24日开工,2024年5月22日竣工验收;

(2)太平新城爱琴海国际综合体配套工程项目施工项目合同金额750.61万元,于2023年6月30日开工,2024年2月20日初步验收;(3)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环保生态净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206.20万元,于2023年12月18日开工,2024年5月19日竣工验收;(4)嘉州城市森林公园提升项目湿地打造水体治理项目合同金额230.00万元,于2023年11月20日开工,2024年4月18日完工;(5)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专业分包项目合同金额661.77万元,于2024年9月完工;(6)四川成都九道堰河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河道)项目合同金额2,104.03万元,于2021年5月4日开工,2024年1月30日完工。

上述项目均为本年度完工尚未完成最终竣工结算,按照重新编制的预决算金额调整已确认的收入,扣减金额分别为24.24万元、55.09万元、4.39万元、16.88万元、38.45万元和96.16万元,合计扣减收入234.21万元。

(三)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扣减金额在2024年度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项目前期营业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水生态建设业务中,公司与业主方之间的工程合同通常包含建设施工履约义务,由于业主方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项目,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工程项目的履约进度。

公司水生态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涉及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实际成本和履约进度的确认,其中:

1、预计总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不含税金额确认,按照补充合同和变更签证等进行调整。工程合同总金额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初始合同中的固定合同总价或暂定合同总价确定。

补充合同:在原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之外进行增项工程施工时,公司通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同时根据补充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

变更签证:甲方对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提出调整导致工程量或施工方式发生变更时,通常由公具签证申请单或者由甲方出具设计变更指令,公司根据签证或设计变更指令出具详细的工程变更签证单,报监理方、甲方确认,初始合同约定该事项的,按照初始合同约定单独就变更工程量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未申报确认工程进度的工程变更签证单,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处理。

2、预计总成本:将整个合同工程量涉及的全部施工步骤及施工程序分项细化至其所需的全部成本对应的预算造价总额。公司预计总成本的编制经项目工程部负责人、项目财务负责人结合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对成本预算表进行审核,公司领导审批后,各部门按照审批要见执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根据部分离散的原则,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总分包合同、公司内部相关定额标准、项目具体人员配置以及市场询价等资料进行编制。

3、实际成本和履约进度的确认

实际成本金额系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造价总金额。履约进度根据累计确认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因履约进度=累计已确认成本/预计总成本×100.00%。

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中需要办理竣工结算审计的项目:针对业主方(项目方)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的项目,按照合同暂定金额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根据合同暂定金额确认收入,竣工后结算金额出具时根据竣工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差异调整当期收入,公司通过了解合同方履约流程和规度,维修合理保证项目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除因工程项目变更导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较原有估计发生变动外,不存在调节履约进度、调整预估合同成本的情形,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形。

近几年,水环境生态建设市场逐渐不景气,水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在验收审计过程中存在竣工结算审核的现象。已竣工项目的竣工结算进度也有所放缓,也导致了项目回款周期变长。在此现实状况下,对于当下已竣工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2024年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和具体项目现状,同时为了尽早收回项目款,积极与业主方(项目方)沟通,推动竣工结算进展,及时根据沟通中获取的最新信息重新调整编制预决算金额后再报与业主方审核,在竣工结算金额出具前,以经沟通重新编制的预决算金额作为最佳估计数调整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故相关金额在2024年度确认的依据充分,相关项目前期营业收入确认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意见

1、核查过程

(1)了解与水环境生态建设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抽查项目施工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核对合同总收入,评价太和水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抽查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选取工程项目,获取项目进度证明资料,并与账面合同确认进度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5)获取管理层编制的收入明细,抽取样本对合同总收入、已发生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复核,并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及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6)获取公司预决算项目资料、预决算金额依据,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本年度新增对未结算项目进行扣减的原因合理,扣减金额在2024年度确认的依据充分,相关项目前期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二、关于商誉减值。年报披露,公司2024年计提商誉减值2,933.39万元,其中对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赫饮品”)计提商誉减值1,452.26万元,2023年计提246.53万元。海赫饮品2022-2024年业绩承诺均已达标,但未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请公司补充披露:(1)海赫饮品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具体完成情况;(2)海赫饮品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主要参数假设选取情况,并量化分析减值金额较2023年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海赫饮品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具体完成情况:

1、海赫饮品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242.88	1,856.44	1,306.40	5,404.72
营业成本	1,313.66	970.25	744.21	3,028.12
营业利润	360.92	406.24	183.14	950.30
利润总额	362.53	396.59	183.11	942.23
净利润	269.31	298.83	173.81	741.96
扣非净利润率	11.71%	16.38%	13.49%	13.77%

当前数据来源于太和水历年合并层面的审体报表中的数据,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赫饮品审体审计报告,海赫公司也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与海赫饮品原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是否完成所涉相关财务数据以经公司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之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正在积极落实对赌的安排。

业绩承诺协议约定海赫饮品2022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率达到12%以上(含12%),并且海赫饮品2022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达到1,100万元以上(含1,100万元)。

业绩承诺协议约定海赫饮品2023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率达到12%以上(含12%),并且海赫饮品202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达到1,350万元以上(含1,350万元)。

业绩承诺协议约定海赫饮品2024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率达到12%以上(含12%),海赫饮品2024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达到1,650万元以上(含1,550万元),并且海赫饮品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合计达到4,500万元以上(含4,500万元)。

(二)海赫饮品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主要参数假设选取情况,并量化分析减值金额较2023年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海赫商誉减值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赫饮品资产组
持续计算的资产负债表日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a)	4,380.68
加:商誉账面价值(b)	1,726.33
加:属于少数股东商誉价值(c)	
减:商誉减值准备(d)	246.53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e=a+b+c-d)	5,860.47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f)	4,408.21
当期资产减值金额(if)e,0,g=e-f)	1,452.26
归属于公司当期商誉减值(h=g*所持百分比例)	1,452.26
归属当期少数股东减值(i=g*所持百分比例)	

2、主要参数假设选取情况

(1)公司于2024年末对海赫饮品商誉进行评估,采用的具体参数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429.07	2,618.06	2,821.74	3,041.27	3,277.89	3,277.89
营业成本	1,356.09	1,455.12	1,568.33	1,690.35	1,821.84	1,821.84
毛利率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利润总额	521.33	583.07	649.85	722.29	800.44	800.44
利润率	21.46%	22.27%	23.03%	23.75%	24.42%	24.40%
收入增长率	7.78%	7.78%	7.78%	7.78%	7.78%	-
税前自现金流	400.41	485.13	544.32	608.58	677.87	800.44
税前折现率	12.95%	12.95%	12.95%	12.95%	12.95%	12.95%

2025年公司聘请了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赫饮品的商誉执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新兰特评报字【2025】第213号”评估报告。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各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将各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预测期内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和期间费用率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关键参数。

(1)盈利预测期为2025年-2029年

公司管理层结合海赫饮品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盈利预测期,预测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及稳定期,其中详细预测期共计五年,从2025年度到2029年度,稳定期自2029年起无限年期。

(2)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和期间费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①管理层预测增长率的参考及合理性

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约为7.78%,稳定期2029年以后不再增长。

A.企业历史期增长率及管理层预测增长率的参考和调整及合理性

企业2022年到2024年度收入分别为:2022年度1,306.40万元,2023年度1,855.44万元,2024年度2,253.73万元(评估用未审数),企业历史期收入逐年增加。海赫饮品业务是饮用水业务,未来预测期一方面海赫饮品发挥水源优势,另一方面加大应对市场力度,以扩大品牌知名度为重点,加强宣传,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市场,增强在市场竞争中的实力和对市场的适应能力,积极开发新代工业务,与大企业大集团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由于近年来饮用水市场逐年扩大,海赫饮品也于2024年度加大对自有品牌宣传,通过线下代理、会场休水及线上销售模式,自有品牌销售量得到了提升。近两年及未来预测售水单价并无大幅度波动,整体保持稳定,海赫饮品将通过扩大宣传增长销售量从而实现收入增长。由于海赫饮品销售业务比较单一,销售收入的增长仅由售水量增加导致。本次评估认同行业上市公司2023、2024年1-9月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7.78%预测海赫饮品营业收入增长率,并在2029年趋于稳定。

B.行业增长率的参考和调整。

行业近三年收入增长率:根据同花顺统计的iind:国民分类饮料制造行业整体收入增长率情况为2022年度同比增长约为3.24%,2023年度同比增长8.24%,2024年1-9月同比增长7.32%,因2022年受宏观环境的影响比较大,其收入增长率偏差可能比较大,为此没有纳入考虑。同行业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4年1-9月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832923.BJ	田野股份	2.47%	-2.32%	13.20%
600189.SH	吉林森	-13.72%	-11.54%	-4.96%
600300.SH	维维股份	-7.57%	-4.11%	-19.09%
600962.SH	国投中鲁	19.08%	-13.86%	14.56%
603156.SH	养元饮品	-14.23%	4.03%	-7.31%
603711.SH	香飘飘	-9.76%	15.89%	-2.04%
605198.SH	安德利	22.24%	-17.78%	53.28%
605337.SH	李子园	-4.50%	0.95%	-0.48%
605388.SH	均瑶健康	7.93%	65.71%	-13.19%
606499.SH	东鹏饮料	21.19%	32.41%	45.35%
000848.SZ	承德露露	6.60%	9.75%	6.09%
300997.SZ	欢乐家	8.57%	20.87%	2.60%
平均行业增长率		3.24%	8.24%	7.32%

②利润率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海赫饮品公司历史期业务毛利率及预测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毛利率	43.00%	47.70%	41.20%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公司历史期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24年度(万元)	2023年度(万元)	占2024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2024年营业成本比例	占2022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2022年营业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689.27	536.16	30.59%	51.98%	28.90%	56.26%
直接人工	160.18	126.54	7.11%	12.08%	6.82%	13.04%
制造费用	476.63	307.56	21.15%	35.94%	16.58%	31.70%
营业成本	1,326.19	970.25				
营业收入	2,253.73	1,856.44				

注:上表中评估取值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均为未审数。

从上表可知,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各年主营业务成本所占收入比例均在52.00%-58.00%之间。毛利率为41.20%-47.70%之间。由历史数据可以看出,近2年毛利率及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毛利率在41.20%-47.70%之间,因此,2025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成本根据历史期3年料工费分别占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预测,预测期毛利率水平持平于历史期毛利率水平,维持在44.42%。

③期间费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费用率	11.77%	12.47%	12.56%	12.22%	11.90%	11.61%	11.33%	
管理费用率	11.47%	9.11%	9.70%	9.23%	8.79%	8.36%	7.97%	

营业费用率预测期在11.33%至12.22%之间,与历史期水平基本一致。

管理费用率预测期呈下降趋势,与历史期变动方向一致。

因预测期2025年度收入规模仍然较小,故期间费率水平相较于历史期处于高位,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固定成本被摊薄,可变动成本的管理共同作用下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

3、量化分析减值金额较2023年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3年末对海赫饮品商誉进行评估,采用的具体参数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727.97	2,246.36	2,920.27	3,504.32	3,931.85	3,931.85
营业成本	1,068.46	1,371.01	1,729.85	2,048.43	2,271.82	2,271.82
毛利率	38.17%	38.97%	40.76%	41.56%	42.22%	42.22%
利润总额	194.79	327.23	589.07	819.39	999.68	999.68
利润率	10.69%	14.57%	20.15%	23.38%	25.43%	25.43%
收入增长率	-6.97%